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接見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為加強便民服務品質、維護接見秩序及保障收容人接見權益，依監獄行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擬具「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接見應行注意事項」，惟經函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復，部分內容未臻妥適，爰重新檢討修正本注意事項，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各類收容人接見申請對象。(修正第三點)

二、依據法律統一用語表，將「揭」字修正為「項」。(修正第六點)

三、增列對於請求接見者如認有妨害受刑人或受處分人利益者，得不許接見之規定。(修正第八點)

四、修正申辦遠距接見方式。(修正第十一點)

五、刪除現行將遠距接見、電話接見及一般接見均納入接見次數計算之規定。(修正第十三點)

六、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用語，將終止接見改為停止接見，以資明確。(修正第十四點)